
曠野嗎哪

- 開脫罪行的模式 -

2026-10-28

讀經：詩篇 51 篇

51:1 神阿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，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
51: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。
51: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
51:4 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；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
51:5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
51:6 你所喜愛的，是內裡的誠實；你在我隱密處，必使我得智慧。
51: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
51: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
51: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
51:10 神阿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
51:11 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
51: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；
51:13 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你。
51:14 神阿，你是拯救我的神，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；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。
51:15 主阿，求你使我嘴唇張開，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。
51:16 你本不喜愛祭物；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你也不喜悅。
51:17 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。神阿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
51: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
51:19 那時，你必喜愛公義的祭和燔祭，並全牲的燔祭；那時，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上。

金句：箴言 14 章 12 節

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開脫罪行的模式》這個題目。

一個誠心愛主的人有什麼記號？

清教徒指出六點：

第一，人若愛真道的光，就會來就近這光，讓他所行的顯明出來。

第二，人若在無人旁觀時順服，就像有人在看著他時順服，在暗中順服，就像是在公開時順服，甚至比在公開時更加順服；不僅在神藉著審判彰顯祂的同在時順服，甚至在祂似乎不在時，也是順服。

第三，他若在逆境和順境中，都緊緊倚靠神。

第四，他若謹守神的一切誡命，就連那些看似最小的誡命也竭力遵守。

第五，各樣惡事，各樣看似是惡的事，都禁戒不做。

第六，他若既不掩飾，也不為自己的罪開脫，而是承認並離棄自己的罪。

神的兒女帶著真誠的渴慕、目的、決心和努力，竭力地遵守祂的全部命令；神就在基督裡接納這一切，將之當作完美和完全的順服。這就是恩典之約的榮耀所在：神接納並看重真誠的順服，看這是完全的順服。

但人犯了罪，我們盡可能哄騙自己，極力嘗試開脫，不斷諉過於身邊的人與事，但總否定不了聖經所宣告的那鐵一般的信息：我們是自己的最大問題所在。我們是自己最危險的仇敵。我們需要救助，卻沒有能力自助。我們所需要的救助遠超教育、教化、政治或關係與環境的改變。

保羅·區普牧師說，「人人心中都有個主攻的辯護律師」，會不斷證明問題在別人、環境或遭遇，而不在自己。

這種「模式」從伊甸園就開始了。

創世記第 3 章，當亞當犯罪後，神問他，「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」

亞當馬上推卸責任，回答神，「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（創世記 3 章 12 節）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。

神一問亞當，亞當不是向神認罪，為女人求情，而是為自己的罪「開脫」。

他不是說，「神啊，你是公義的，我錯了。」

他回答神，「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
（創世記 31 章 2 節）

意思是「都是女人的錯。」甚至，「神啊，也是你的錯，因為是你把女人給我與我同居。」「是因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好像是「不得已」，好像神成了「加害者」，自己反成了「受害者」。

「不認罪」就是罪人的記號，「自我辯護」是罪人的本能。

所羅門說，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（箴言 14 章 12 節）

罪最危險的地方，不只是叫我們做錯事，更是叫我們在做錯之後，仍然覺得自己有理。真正的悔改，就是停止替自己辯護，接受神對我的判斷，承認自己的罪，仰望神在基督裡所賜的恩典。

那一條「人以為正」的路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因為是「人以為」，是如同迷羊「偏行己路」。

人犯罪以後，能找出一整套理由，證明自己為什麼這樣做是合理的，就是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做裙子，免得人看見自己是「赤身露體」。

人自己欺哄自己，說服自己「相信自己才是受害者。」你看到這種荒謬嗎？

「謊話說了一百遍就變成真理」，說這樣的話的人就證明他心裡根本沒有真理。

今天你犯罪而不認罪的時候，你用哪些話來為自己開脫？你說，「我這樣做是有原因的。」「如果不是他那樣，我就不會這樣。」「換成任何人都會這樣。」「我是好意的。」「你要體諒我。」

但是你不是把「罪」帶到神面前，而是把「理由」帶到神面前，你的靈命就沒有長進。

開脫罪行的「模式」，不外乎：一、拒絕神對罪的定義。而是由自己來定義。由你定義，你就會把黑的講成白的，不是嗎？人最大的罪，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。

「偏行己路」就是：不願走神的路，堅持要走自己的路。神怎麼說不要緊，「我認為」，「我怎麼看」才要緊。

一個人做了錯事還辯解，藏不住罪，就為它找藉口。再不行就「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」。在神面前有用嗎？沒有用！神說，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。」（耶利米書 17 章 9-10 節）

很多基督徒不是不知道神的話，而是當神的話跟我的慾望衝突時，他就開始重新解釋神的話，好為自己決定要做的事開脫。

掃羅就是這樣，神要掃羅徹底除滅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把他們從天下人間除掉。結果，他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，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，卻和百姓憐惜起了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凡下賤瘦弱的，盡都殺了。

人犯了罪，還要維護自己是「好人」的形像，就會為自己的行為找理由，把自己所做的錯事合理化。好像「罪」改了名字，就比較容易和它「和平共處」。

掃羅沒有遵守神的吩咐，卻對撒母耳說，「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。」

撒母耳說：「我耳中聽見有羊叫、牛鳴，是從哪裡來的呢？」掃羅說：「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；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，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；其餘的，我們都滅盡了。」撒母耳把真相告訴掃羅，質問他，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？掃羅就把責任推給百姓，說，「最好的牛羊，是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的。」

當掃羅存著頑梗悖逆的心，不肯悔改，神的靈就離開了他。

基督教是「認罪」的信仰，最寶貴的就是恩典的福音。

神不會因為我們犯了錯就不愛我，祂知道我一生的過犯，祂要看我們怎麼處理，怎麼回應？是無動於衷，故意遮掩？還是轉向祂？

祂的旨意是要我們個人因為祂的話，認識祂的聖潔而憂傷痛悔，也為其餘的人哀傷、代求。

虔誠的懊悔，健康的愧疚，帶來的是終久的喜樂。人生最寶貴的學習常常不是在宴樂中，而是在憂愁中。所羅門說，「智慧人的心，在遭喪之家；愚昧人的心，在快樂之家。」（傳道書 7 章 4 節）又說，「憂愁強如喜笑，因為面帶愁容，終必使心喜樂。」（傳道書 7 章 3 節）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重生得救的人既是「光明之子」，對罪的態度就不同於世人。約翰說，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。」（約翰壹書 3 章 9 節）真正重生得救，有神生命的人不會長久與罪和平共處，因為神的道存在他心裡。

他不但不故意去犯罪，就連惡念存在他心裡，他都感到不安。屬靈成熟不但表現在「犯的錯越來越少」，更表現在「認錯越來越快」。越來越不把自己當成偶像，為了面子處處證明自己是「好人」，而是知道自己有許多應當受責備之處，並且謙卑受教。

過去，他總是為自己開脫責任，相信問題是在自己以外，都是別人的錯，而不是自己裡面。這樣，罪永遠不會主動離開他，只會讓他一次一次更難離開罪。

世界上最難講的三個字就是「我錯了」。「我錯了」這一句話只有三個字，竟是那樣難以說出口，在「認錯」的事情上我們何等軟弱。約翰說，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（約翰壹書 1 章 8 節）

靈性成熟，使我們少犯罪，並且很快就認罪。因為知道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翰壹書 1 章 9 節）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不是絕望的極處，而是恩典的起點。

人的軟弱，就是犯罪的時候，尋求合理的解釋，要人理解他，並且把自己塑造成「受害者」，是「被迫這樣做的」。最要命的，是當人這樣不斷地自欺，久了以後自己都相信了。從「自我合理化」進到「認知失調」。

「罪」首先改變的不是人的行動，而是人「道德判斷的模式」。原來神說「不可」的，人開始找到理由說「可以」。原來應當認罪的，開始變成「情有可原」。再下一步，甚至變成「我是為了更大的善」。

罪最可怕的能力，不只是使人作惡，而是使人重新定義善惡，直到作惡的人仍然相信自己「正在行善」。不要懷疑，人有驚人的能力，把自己所作的惡放進一個更大的故事裡，使它看起來合理、必要，甚至正義。你看見罪的可怕嗎？

人需要是什麼？潔淨的心，正直的靈，人需要救助，卻沒有能力自助。怎麼辦？耶穌是希望，祂名叫耶穌；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在亞當裡的，就行亞當所行之事。藉著今天的信息，幫助我們看見人罪中的行為模式。赦免我們，光照我們，使我們看見你的拯救。求你潔淨我們，更新改變我們，使我們從努力證明自己沒有錯，到被你真正的靈引導，為自己的罪憂傷。主啊，你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。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你所喜愛的，是內裡的誠實；你在我們的隱密處，必使我們得智慧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你來了，是要叫你的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你是我們靈魂的牧人，有你引路，我們就不再偏行己路。有你監督，我們就能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我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，求你繼續引導我們走在父所喜悅的義路上，在我們中間彰顯你國度的榮美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我沒有罪》

我沒有罪 沒有罪
殺人放火我不會
偶而說謊溜了嘴
啊 天下烏鴉一般黑

貪心忌妒怨恨人
這些當然不是罪
說起道理我都懂
啊 論起是非我都對

我沒有罪 沒有罪
殺人放火我不會
偶而說謊溜了嘴
啊 天下烏鴉一般黑
請你別再說我有什麼罪
請你別再說我有什麼罪
我沒有罪

《主，我願單屬你》我心旋律

我的主 我心愛你 我的主 我渴慕你
願你愛來吸引我 使我心單單愛你
哦耶穌我需要你 煉淨我 完全屬你
願你愛來摸著我 使我心全然屬你

《靈修短文》

犯罪的人認為自己是無辜的，是人類的拯救者。他們是為了世人的幸福，才出手嚴懲世間的惡人的。是的，他們真的這樣相信。雖然社會或法官都已為他們所犯的罪行辯護，犯人仍相信他們其實才是無辜的受害者。

為什麼人的思想會如此荒謬扭曲？情況並非複雜得難以理解。一般而言，開脫罪行是有一定模式的：先拒絕真理，與之對質，然後以理性辯解，證明無論是上帝的還是社會上的法律，都不適用於這個別的案例。此外，還要堅持相信他只是被誤解了，其實隱藏在他裡頭的是一顆不會傷害任何人的善心。很久以前，有一位智者便已這樣寫道：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

不單犯了罪的人會這樣諉過，所有漠視聖經規勸的人都會依樣畫葫蘆；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：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」下次當你犯了錯事，意圖要替自己開脫時，請想想這節經文。

（摘自《好得無比每一天》）